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佈並非亦無意作為在美國發售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本公司證券不得在未經登記或豁免登記的情況下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並無亦不擬在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意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提呈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刊發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取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為進行全球發售，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穩定價格經辦人」）（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於上市日期後限定期間內高於公開市場的當前價格水平，惟須遵從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採取該等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隨時終止，並須於限定期間後結束。穩定價格期間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日（星期日）屆滿，其後將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九條及附表三作出公佈。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將遵照穩定價格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進行與否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決定。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及其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規管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可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30日止，隨時行使本公司授予獨家全球協調人的超額配股權，將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增至最多合共402,500,000股股份（包括52,50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行使上述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本公司網站www.chinabaofe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佈。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招股章程所界定詞語在本公佈內具有相同涵義。



BAOFENG MOD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350,000,000 股股份(或會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35,000,000 股新股份(或會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315,000,000 股股份，包括 215,000,000 股新股份及 100,000,000 股銷售股份(或會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 2.98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 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最終定價後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 0.01 美元
股份代號	:	1121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保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本公司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開始

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本公司將僅依據招股章程及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網上白表指定網站(www.hkeipo.hk)載列的條款及條件考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謹請注意，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或認購超過17,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僅可為任何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一份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任何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承諾及確認，彼等或有關實益擁有人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收取或獲配售或獲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且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其他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待招股章程所述將提呈發售的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指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3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或會調整)，連同售股股東按發售價提呈315,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215,000,000股新股份及100,000,000股銷售股份)供國際配售(或會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調整及超額配股權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香港公開發售」及「全球發售安排－國際配售」分節。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須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全球發售條件」分節所述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獲接納。預期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將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協定發售價。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2.98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2.98港元，則多收股款可予退還。獲得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後，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招股章程所述者(即每股發售股份1.99港元至2.98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baofeng.com刊登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其他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倘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倘全球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申請人收取的所有申請款項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按照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退還申請股款」分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倘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但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實際繳付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初步發售價，以及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會安排退款。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聯交所

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baofeng.com 上公佈為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及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日期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及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接納的文件（如適用）。未獲領取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隨後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II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退款支票」分節。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發出，惟僅於香港公開發售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分節所述終止權利在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前並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為進行全球發售，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發售股份的市價於上市日期後限定期間內高於公開市場的當前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採取該等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隨時終止，並須於限定期間後結束。所採取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將遵照有關穩定價格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及其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規管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

際包銷商)可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後30日止，隨時行使本公司授予獨家全球協調人的超額配股權，將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增至最多合共402,500,000股股份(包括52,500,000股額外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行使上述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發出公佈。

就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或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未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而言，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www.hkeipo.hk提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配發及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應(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二樓)或閣下的股票經紀(其可能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索取。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申請人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申請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所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該等申請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同一期間的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聯交所任何參與者及下列任何香港包銷商地址：

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香港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3-4室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

大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005-2012室

安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一座39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5樓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28樓

永隆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中環德輔道中45號9樓

或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以下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香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83號
	灣仔分行	軒尼詩道200號
	銅鑼灣分行	怡和街28號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加拿芬道18號
	旺角分行	彌敦道677號
	油麻地分行	彌敦道363號
	九龍總行	彌敦道618號
	紅磡分行	馬頭圍道21號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89號

或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以下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香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莊士敦道分行	莊士敦道118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61號
九龍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6號銀行中心地庫
	藍田匯景廣場分行	藍田匯景道8號 匯景廣場3樓59號舖
	深水埗分行	大埔道111號
	土瓜灣分行	土瓜灣道64號
	新界	沙田廣場分行
	荃灣分行	沙咀道251號

填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所有資料後(支票或銀行本票須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並註明抬頭人為「恒生(代理人)有限公司－寶峰時尚公開發售」，然後緊釘在申請表格上)，應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上述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以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

以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天二十四小時，惟截止申請日期除外)，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網上申請。完成悉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申請人不得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自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繳清申請股款。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且以單一銀行戶口支付申請款項，而申請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的申請人，及／或發售價與申請人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不同，有關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發送至申請人相關申請付款銀行戶口。

對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且以多個銀行戶口支付申請款項，而申請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的申請人，及／或發售價與申請人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不同，有關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提供予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倘以申請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計算，申請人未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其申請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另行安排向該等申請人退款。請參閱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提供的其他資料。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

投資者可按以下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發售股份：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2979-7888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其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招股章程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2. 如投資者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1）}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1）}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1）}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附註1）}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或會不時更改該等時間，惟會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天二十四小時，惟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根據招股章程及其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申請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倘當日尚未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延至下一個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交回。其他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本公司概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亦不會就申請款項發出任何收據。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倘如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延至較後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計及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平均分為甲、乙兩組（須就零碎股份作出調整）配發。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為5,000,000港元以上且不超過乙組的價

值(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分配。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餘下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價格而非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只能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非從兩組同時兼得，亦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甲組或乙組或兩組中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認購超過17,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公佈結果

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與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baofeng.com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申請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配發基準的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述日期及時間以下述形式公佈：

-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在本公司網站www.chinabaofe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二十四小時在本公司指定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查閱。使用者必須輸入其在申請表格填報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方可搜尋本身的分配結果；

- 可透過本公司指定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致電3691 8488，查詢申請是否成功及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在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辦公時間內查閱。

退還申請股款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自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需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為發送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退款支票日期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申請人與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獲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未獲領取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彼等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倘出現特別情況)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根據申請人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倘申請人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並將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申請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則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彼等獲分配的股份數目。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則應查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差異，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緊隨股份記存於申請人的股份戶口後，申請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彼等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申請人提供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申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申請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如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託管商參與者，則本公司將提供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如有提供))、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視情況而定)。申請人應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方式查閱本公司公佈的結果，如有任何差異，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倘申請人指示其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代其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亦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彼等的退款金額(如有)。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亦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

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按照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彼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彼等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彼等股份戶口及退款存入彼等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亦會向申請人發出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彼等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彼等指定銀行戶口(如有)的退款金額(如有)。本公司不會就已繳付的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亦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預期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121。

承董事會命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六和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六和先生、張愛國先生、陳慶偉先生及鄭景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史清波先生及張渺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長虹教授、李強先生及安娜女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的內容。